

憲法法庭裁定

115 年審裁字第 970 號

聲 請 人 許晉端

上列聲請人因公共危險等罪案件及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714 號裁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憲法法庭裁判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人前持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3688 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，依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 59 條規定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嗣以「憲法訴訟陳述意見書」，載明「案號：115 年審裁字第 714 號」，並就前聲請之憲法審查聲請案陳述意見稱：系爭判決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1 日送達聲請人，為第 1 次最高法院收受證書，嗣歷經 4 次再審，至 114 年 4 月 22 日最高法院刑事裁定乃為終審，而聲請人係於 114 年 5 月 13 日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並未逾越憲訴法第 59 條規定之 6 個月法定期限；又聲請人係遭受司法迫害誤判成冤案，且系爭判決因所適用之法規違憲，應廢棄發回等語。
- 二、綜觀聲請人提出之「憲法訴訟陳述意見書」，核係持系爭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以及對於憲法法庭 115 年審裁字第 714 號之審查庭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聲明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關於聲請人持系爭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：
 - (一)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前項聲請，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

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；分別為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所明定。

- (二) 又再審係特別救濟程序，與通常救濟程序屬不同之救濟程序，故就通常救濟程序之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該再審裁判尚非原通常救濟程序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。查系爭判決屬通常救濟程序之裁判，並為該程序之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；而系爭判決係於 112 年 10 月 11 日送達聲請人，惟聲請人係於 115 年 4 月 14 日提出本件之「憲法訴訟陳述意見書」於憲法法庭，是此部分聲請已逾越前開規定之 6 個月法定期限，且無從補正。

四、關於聲請人持系爭裁定聲請部分：

- (一)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，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(二) 查聲請人此部分聲請，核係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定聲明不服，而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。

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所未合，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楊惠欽

大法官 陳忠五

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楊靜芳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